第一金投信

境內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申請書(限已完成開戶者適用)

*本文件需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完畢後始生效。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申請約定交易方式者，須同步提交「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並檢附受益人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外幣級別計價之基金僅適用於傳真交易之申請。

受益人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約定申請交易方式】請勾選交易方式及填寫帳號資料

☐ 網路交易 ☐ 語音交易 ☐ 傳真交易	**申請項目說明：** 1. 勾選「網路交易」、「語音交易」者，限銀行扣款，並請填寫指定帳戶(須檢附扣款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E-mail 電郵信箱，並附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及「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2. 勾選「傳真交易」者，請填寫買回價金匯款指定帳戶及「投資適合度分析表」。 3. 委託由銀行扣款者，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委託自郵局扣款，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委託自「郵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扣款，僅限受理定時定額交易。
Email 電郵信箱	申請網路/語音交易者必填

【約定帳號】

【基金指定帳戶】扣款機構如指定為「郵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僅限申辦定時定額交易不適用定時(不)定額及單筆申購

1.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請檢附扣款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幣　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一併變更定時定額扣款帳號	☐ 同意辦理本電子交易申請時一併變更受益人約定定時定額扣款中之銀行帳戶，與本交易申請表指定之扣款帳戶相同，且該定時(不)定額扣款中之基金須符合受益人投資風險屬性。**(未勾選視為不異動)**

2. 買回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同 1.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指定帳戶。

幣　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台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幣	**受益人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幣別：☐綜合(台幣/外幣)　☐外幣　☐指定外幣(幣別:　　)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幣別：☐綜合(台幣/外幣)　☐外幣　☐指定外幣(幣別:　　)

備註：
1. **上列帳戶為申請人使用「境內基金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約定書」所載之電子交易方式，於基金交易時所使用之申購扣款與買回付款帳戶。須檢附約定帳號之存摺影本(須能清楚辨識存戶姓名及帳號)。若此帳戶未完整填寫或經銀行/郵局核印失敗者，則扣款程序無法完成。**
2. **日後帳戶若有異動請另填變更申請書，若因此致使匯款失敗，買回價金將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若因上述狀況導致權益受影響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詳閱本交易申請書之約定條款及備註說明，且同意「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之 內容：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第一金投信人員填寫	收件日	收件經辦/業務員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壹、 約定條款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允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乙方)經由傳真、電子或其他交易服務申購 、買回、轉申購、異動及變更等相關事宜，乙方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一般約定條款】

一、 乙方同意適用本約定書以甲方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相關文件（包含信託契約及公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

二、 第一金系列各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該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營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乙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乙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甲方得基於風險 控管、稽核、乙方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乙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甲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及上述公司之主管機關、法院。

四、 甲方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 乙方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匯款人應為乙方本人， 若匯款人非為乙方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乙方願付全部責任。

【傳真交易約定書條款】

一、 乙方傳真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經甲方核印正確後，視為乙方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變更姓名、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變更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二、 乙方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係指同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及授權變更等各項作業。其送達時間悉以甲方之紀錄為準。

三、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甲方認為有確認之需要，乙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甲方或完成確認 前，甲方得拒絕接受乙方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四、 乙方如持有實體受益憑證，甲方亦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 / 轉申購。

五、 乙方同意嗣後得以加蓋原留印鑑傳真方式辦理變更「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內容、FATCA 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甲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甲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乙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甲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甲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甲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乙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甲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申請基金受理開戶程序

一、 乙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份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二、 乙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乙方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 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 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乙方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支付買回價金。

三、 如乙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乙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 知甲方，甲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 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 乙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乙方親自使用專屬密碼， 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乙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 乙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甲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 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甲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 乙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甲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 計價基準

1. 乙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甲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甲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乙方之基金單位數。甲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乙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乙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甲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甲方為有效買回日，甲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甲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 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乙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乙方同意於使用甲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 於二十四小時內，乙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 乙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乙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乙方指示並不一致。

三、 乙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乙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 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乙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甲方將不予受理。下列交易情況，不受第一項交易金額限制之規定：1.屬轉換交易者；2.採 CA 憑證方式進行電子交易者；3. 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甲方自行匯款或透過由乙方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

第六條 密碼

乙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甲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甲方有故意或重 大過失致乙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 所有通知事項，依甲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乙方本人住所、 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 甲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甲方網站寄 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 經甲方簽署。

四、 甲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乙方同意應以甲方 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 乙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甲方電子 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甲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 甲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 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 甲方對於其處理乙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乙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甲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乙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乙方如於甲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 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致甲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甲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乙方仍發生效力。

三、 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 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 行而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 負責。

四、 乙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甲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條 交易紀錄

乙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甲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乙方與 甲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 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 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甲方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各條款，並同意所提出的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項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準據法之規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甲方同意本申請書相關之一切訴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事件者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規定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乙方同意甲方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一、 甲方如發現乙方或相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乙方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配合說明，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甲方如發現乙方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者，甲方將禁止乙方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之行為；或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甲方亦將停止為乙方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貳、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一、 甲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乙方的個人資料。甲方蒐集乙方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乙方的個人資料交付予甲方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甲方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乙方需要進一步了解乙方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乙方隨時與我們聯繫。

二、 甲方保有乙方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乙方可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乙方的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乙方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乙方的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乙方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三、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時，甲方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甲方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乙方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的個人資料時，乙方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乙方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乙方完善的金融服務。

第一金投信

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自然人適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最適合　貴公司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未來可申購之基金，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各基金風險等級及相關的規範，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fsitc.com.tw/)

一、 基本資料：如受益人未滿18歲，第1~3及11~13題請依受益人本人資料填寫，其餘依法定代理人資料填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行業類別(擇一)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科技業 ☐其他製造業 ☐食品業 ☐人力仲介業 ☐其他批發零售業 ☐大使館、領事館 ☐電信業 ☐金融及保險相關產業 ☐軍人 ☐醫院診所 ☐博弈產業 ☐會計服務業、律師事務服務業 ☐住宿、餐飲、旅遊業 ☐教育業 ☐電子資訊業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紡織業、農、畜產品加工業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不動產經紀業 ☐軍火業、軍用精密設備製造業 ☐航空器、船舶買賣業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及政治團體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零售業與藝術品/古董買賣業 ☐旅運、貨運倉儲業 ☐煙草供應銷售業 ☐船舶運送業、船舶租賃業及船用燃油產業 ☐報關代理 ☐商品供應商 ☐民間公證人、地政士事務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其他法律服務業 ☐當鋪業、貨幣兌換商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線上遊戲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虛擬資產服務事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不動產開發業、租售業、管理業、估價業及其他不動產業 ☐特殊娛樂業(如：夜店、酒吧等) ☐退休/家管 ☐學生/學齡前 ☐無 ☐自由業（須說明）： ☐其他（須說明）：
2	目前任職機構	請填寫工作機構/公司行號名稱：＿＿＿＿＿＿＿＿＿＿ ☐無
3	職業/職稱(擇一)	☐公司負責人(含董監經理人) ☐高階管理人員 ☐一般主管 ☐一般職員 ☐業務人員 ☐船長/大副/船員/引水人 ☐飛行駕駛 ☐空服員 ☐工程師 ☐執業律師 ☐保全/警衛/司機/管理及清潔員 ☐民間公證人 ☐執業地政士 ☐執業會計師 ☐臨時/約聘人員 ☐學生/學齡前 ☐退休/家管 ☐記帳士 ☐無 ☐其他（須說明）：＿＿＿＿
4	年收入 (擇一) ☐個人☐家庭	☐50 萬(含)以下 ☐50 萬 -100 萬(含) ☐100 萬-300 萬(含) ☐300 萬-500 萬(含) ☐500 萬以上
5	淨資產(擇一) ☐個人☐家庭	☐250 萬(含)以下 ☐250 萬-500 萬(含) ☐5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3000 萬(含) ☐3000 萬元以上
6	預期交易金額	☐50 萬(含)以下 ☐50 萬-100 萬(含) ☐100 萬-300 萬(含) ☐300 萬-500 萬(含) ☐500 萬-1000 萬(含) ☐1000 萬-5000 萬(含) ☐5000 萬-1 億(含) ☐1 億以上
7	預期投資基金類型(可複選)	☐股票型 ☐債券型 ☐貨幣市場型 ☐平衡型 ☐ETF 基金 ☐不動產證券
8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薪資收入 ☐經營事業收入 ☐租賃收入 ☐投資/儲蓄收益 ☐買賣不動產 ☐退休金 ☐其他收入（須說明）：
9	投資知識/資訊來源(可複選)	☐金融機構 ☐綜合報紙 ☐財經專業報紙 ☐一般雜誌 ☐財經雜誌 ☐網路 ☐廣播 ☐電視 ☐進修/證照檢定 ☐其他（須說明）：
10	開戶原因(可複選)	☐親友介紹 ☐資金調度 ☐理財規劃 ☐繼承 ☐其他（須說明）：＿＿＿＿
11	年齡層	☐65 歲(含)以上 ☐50-64 歲 ☐30-49 歲 ☐30 歲(不含)以下
12	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請續填第四項其它評估項目)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碩士以上
13	是否具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	☐是 (請續填第四項其它評估項目) ☐否

二、 投資風險屬性分析：未滿18歲之受益人，請依法定代理人資料填寫。

1	投資目的(可複選)	☐ ①退休養老金 ☐ ②資產保值 ☐ ③結婚/置產/教育基金 ☐ ④追求資產增值
2	主要投資工具(可複選)	☐ ①存款、儲蓄險、貨幣型基金等保守型商品 ☐ ②債券、債券型基金等穩健型商品 ☐ ③股票、高成長型基金等積極型商品 ☐ ④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
3	投資經驗	☐ ①1 年以下 ☐ ②1 年以上未滿 3 年 ☐ ③3 年以上未滿 5 年 ☐ ④5 年以上
4	可接受的投資波動度	☐ ①正負 5%以下 ☐ ②正負 6%至 10% ☐ ③正負 10%至 20% ☐ ④正負 20%以上
5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影響	☐ ①高 ☐ ②中高 ☐ ③中低 ☐ ④低
6	預計的基金投資期間	☐ ①1 年以下 ☐ ②1 年以上未滿 2 年 ☐ ③2 年以上未滿 3 年 ☐ ④3 年以上
7	投資理財認知	☐ ①沒有經驗：本人對任何投資皆沒有經驗或知識。 ☐ ②經驗有限：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僅有些微的認識，且極少投資。 ☐ ③有經驗：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有一般的認識與了解，且偶爾投資。 ☐ ④經驗豐富：本人對金融商品知識有廣泛的認識與了解，且經常投資。

1.計分方式：選①得 1 分，選②得 2 分，選③得 3 分，選④得 4 分。複選題/重覆勾選者，以最高分數計
2.總分計算錯誤，一律以本公司系統加總評級結果為依據。

總分 ＿＿＿＿

三、 請依據上述評估總分結果，對照您可承受之投資風險屬性如下：

分數落點說明	風險屬性	適合產品風險	風險屬性說明
10 分(含)以下	保守型	RR1~RR2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損失
11~16 分	穩健型	RR1~RR4	願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
17 分以上	積極型	RR1~RR5	願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投資報酬

※本公司將依您的風險屬性類型，作為您未來每次基金申購之受理依據，如您超過一年未重新評估風險屬性，申購時須重新填寫本表。

四、 其它評估項目：本項僅適用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以及具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填寫；未具前項身分而誤勾者，視為無效

茲因您具上列身分，本公司建議您投資相對低風險承受度之基金類型。並請勾選確認：

☐ 1.確認本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應為 保守型（RR1~RR2）。
☐ 2.請依投資風險屬性分析之結果，決定本人之投資風險屬性 。

受益人原留印鑑

1. 未成年/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印鑑
2. 本人同意風險評估結果及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第一金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收件日	評估人員	收件業務人員/員編	建檔經辦	建檔覆核

第一金投信

FATCA及CRS自我證明表聲明書

個人客戶/獨資戶　專用

FATCA& CRS　Self-Certification Statement (for Individual clients/sole proprietors only)

填表說明 Notes：

1. **若您「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者」，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you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aiwan
2. **若為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請各帳戶持有人分別填寫一份聲明書**
   For joint account holders, each individual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a copy of the form
3. **依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以下稱FATCA)文件到期者，須重新徵提**
   FATCA documents expired and request for an update.

徵取自我證明之法律依據 Introduction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稱本公司/貴公司)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perform due diligence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of the reportable accounts to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obtain and keep record of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perform reasonableness test on the form. 3.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等)，請詳參該辦法相關規定。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4. 如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5.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Please note that this form is not for tax and legal advice, and the Company is not allowed to give any tax or legal adv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tax and legal issues in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sult with tax, legal, or other areas of professionals.

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必填
身分證編號/統一編號 ID/Uniform ID Number	必填

請務必擇一勾選：

☐A.帳戶持有人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請以「中文」直接填寫第二~四部分)

The Account Holder **only and solely qualifies** as a Taiwan (R.O.C) tax resident. (Please fill out Part II to Ⅳ in order.)

☐B.帳戶持有人聲明，**僅為**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請以「英文」依序填寫第一~四部分)

The Account Holder only and solely qualifies as an U.S. citizen or U.S.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 (Please fill in Part I to Ⅳ in order)

☐C.帳戶持有人聲明，非屬上述A、B或同時具有2個國家以上之納稅義務人身分(請以「英文」依序填寫第一~四部分)The account holder declares that he/she is not a taxpayer in category A, B or both of the above countries. (Please fill in Part I to Ⅳ in order)

第一金投信

第一部分：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Part I :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1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_____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_____
2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Date of Birth(YYYY/MM/DD) ：_____
3	現在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_____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P.O. box or company address is NOT allowed) 郵遞區號 Postal Code/ZIP Code：_____ 現在居住國家或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Current Residence：_____
4	為美國獨資商號或非企業實體時，須提供以下資訊 When being the U.S. sole proprietor or disregarded entity, the business name/ disregarded entity name is required： 營運名稱/非企業實體名稱 Business Name/Disregarded Entity Name：_____

第二部分:稅籍 Part II：Tax Residence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資料(帳戶持有人為獨資商號或非企業實體時，請提供**所有者**的稅務識別碼)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When the account holder is the sole proprietor or disregarded entity, please fill out the owner's TIN)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註1)(Note1)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A、B、或C，若選取理由B，請說明理由 (註2) If no TIN available, enter reason A, B, or C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Note2)
□中華民國		□A □B 原因：_____ □C
		□A □B 原因：_____ □C
		□A □B 原因：_____ □C
		□A □B 原因：_____ □C

(註1)**※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Note1)**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s as follows：**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Uniform ID number(a-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for example born on May 30,1995,the code would be 9950530);for other foreigners, 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the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Kobe Bryant born on May 30,1995,would be 19950530KO)

(註2)※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上表欄位填寫適用的理由A、B 或C:
理由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務識別碼。
理由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務識別碼。

(Note2)**If a TIN is unavailable, fill in with the most appropriate reason among A, B and C above：**
Reason A: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Reason B: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Reason C: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第三部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書面聲明

Part III: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Statement

為遵循美國所訂 FATCA 規定，本人向貴公司辦理各項業務，聲明如下：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United States-enacted FATCA regulations, for the services I have applied with the Company, I declare as follows:

1. □否，本人不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no, I am not a U.S. taxpayer
2. □是，本人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yes, I am a U.S. taxpayer

本人□**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予美國稅務機關。

Informed by the Company of the below-mentioned requirements, I □agree □disagree to provid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RS.

(1)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目的：依美國 FATCA 規定申報個人資料予美國稅務機關。
Purpose of collection: To report to the IRS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2)個人資料範圍：姓名、電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帳號、帳戶餘額/價值、利息收入、總收益、股利或其他所得等資料。
Sco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telephone number, address, U.S. tax ID, account number, account balance/value, interest income, total income, dividends or other information.

(3)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美國稅務機關。Target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RS

(4)同意與否權益之影響：不同意時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貴公司得於符合我國法律規定前提下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本人之個人資料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Impact if disagree: My account will be listed as recalcitrant account if I disagre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so comply with IR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o report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人已如實告知貴公司有關 FATCA 身分確認事項，如有不實，概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The Undersigned represents that all information regarding FATCA identity disclosures have been provided truthfully. In the event of any fraudulent inform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be held liable.

註：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31 天，或(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6)≧ 183 天。

※ Long term resident indicates personnel that are not U.S. citizens, but i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U.S. ≧ 31 days in the current tax year; or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current tax year*1 +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last tax year * 1/3 + days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tax year before last tax year *1/6) ≧ 183 days

第一金投信

第四部份:聲明及簽署 Part Ⅳ: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1.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2. 就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部分，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provided to tax authorities of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identified as a tax resident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就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書面聲明部分，本人知悉，未依規定配合或提供文件，將會被列入不合作帳戶，貴公司得於符合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前提下，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本人個人資料，或依相關規定處理。
   In compliance with 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I understand that if I fail to comply, my account will be considered a recalcitrant account, while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subject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aiwan, to declar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IRS.

4.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如有不實，概由本人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al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are true and complete; should any inaccuracies arise, I shall bear full legal responsibility.

5. 若與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30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certific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此致 Sincerely,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帳戶持有人姓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_____ 簽蓋原留印鑑 Signature or Original Seal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姓名Account Holder Legal Representative's Name: _____

【請注意: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親簽或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Note: Account Holder who is the minor or individual under guardianship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signature or affix the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簽署日期(西元年月日)Date(YYYY/MM/DD):_____/_____/_____

以下由銷售業務人員填寫

收件經辦/業務人員：_____ 印鑑核對(第一金投信人員) ：_____ 收件日：_____

第一金投信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二、 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 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三、 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五、 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六、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七、 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第一金投信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限銀行扣款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二、 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 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三、 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五、 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六、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七、 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高雄銀行	□ 兆豐國際商銀	□ 美國銀行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台中商銀	□ 京城商銀	□ 匯豐(台灣)銀行	□ 瑞興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商銀	□ 基隆一信	□ 基隆二信	□ 板信商銀
□ 淡水一信	□ 新竹一信	□ 新竹三信	□ 台中二信	□ 三信商銀	□ 彰化六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一信	□ 花蓮二信	□ 農金資訊	□ 聯邦銀行	□ 遠東商銀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凱基銀行	□ 星展(台灣)銀行	□ 台新銀行
□ 安泰銀行	□ 農漁會南資中心	□ 信合社南資中心			
委託代扣款銀行	□ 中國信託				

扣 款 人 姓 名		**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 公司統一編號		
扣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一式二聯 第二聯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限郵局扣款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填寫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一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限郵局扣款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3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授權郵局依照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扣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權人填寫			
	扣款人姓名		**授權人郵局原留印鑑** （第一、二聯均應用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用戶編號)		
	存簿帳號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 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二、 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委託機構章：

第二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更新日期：115.08